**2022年虞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告2**

中央财政2022年第二批下达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741万元（含划入示范区原虞城县乡镇），本着“保重点、补短板、控过剩”的原则，经县农机服务中心领导研究决定特将我县2022年第二次农机购置补贴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**补贴机具必须是本年在河南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。

**二、** 已购机的用户报名方式（两种方式）

1、由于疫情防控期间，鼓励购机农户自主使用农机补贴手机APP远程申请（身份证、发票、等照片上传时必须规范，所有图片不清晰，不规范的一律不受理或作废并原渠道退回）。

2、本人携身份证、购机发票、动力机械需携带行驶证和档案编号到农机服务中心报名登记，任何经销企业及其他人员不得代为申请。

**三、** 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**不得是公职人员**，如有隐瞒后果自负。

四、 申请受理范围：粮食烘干机、打捆机、深松机为我县优先补贴范围（省累加补贴按购机时间顺序进行，省级资金使用完后不再享受累加补贴政策），由于我县补贴资金不足，80马力以下的机械不受理补贴申请。其他机械根据购机发票时间或申请顺序确定（优先补贴2021年7月份前购买的机械，以此类推。资金使用完后不再受理补贴申请）。

虞城县农机服务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二0二二年六月十二日